罪犯袁汝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3号

　　罪犯袁汝德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7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3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袁汝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袁汝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

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30年6月9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袁汝德于1996年4月3日晚，在南靖县，持刀积极参与聚众斗殴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袁汝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4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653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27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15.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袁汝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